

编号：370982-2026

版本号：2026-0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能源新矿集团

2026年5月25日发布

2026年5月26日起实施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应急组织形式	3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
3. 应急响应	20
3.1 信息报告	20
3.2 预警	25
3.3 响应启动	26
3.4 应急处置	30
3.5 应急支援	34
3.6 响应终止	34
4. 后期处置	35
4.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35
4.2 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35
4.3 污染物处理	36
4.4 生产秩序恢复	36
4.5 善后处理	36
4.6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36
5. 应急保障	37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7
5.2 应急队伍保障	39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0

5.4 经费保障	41
5.5 交通运输保障	41
5.6 治安保障	42
5.7 医疗保障	42
5.8 能源保障	43
5.9 后勤保障	44
5.10 技术保障	44
6. 应急预案管理	44
6.1 应急预案备案	44
6.2 应急预案培训	45
6.3 应急预案演练	45
6.4 应急预案评估	46
6.5 应急预案修订	46
6.6 应急预案实施	47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8
(一) 煤矿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8
1. 适用范围	48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8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48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49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49
3. 应急响应	54
3.1 响应分级	54
3.2 分级响应原则	55
4. 响应启动	56
5. 处置措施	56

5.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56
5.2 应急处置措施	56
6. 应急保障	60
(二)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61
1. 适用范围	61
1.1 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	61
1.2 事故分类	6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3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63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63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64
3. 应急响应	68
3.1 响应分级	68
3.2 分级响应原则	70
4. 响应启动	70
5. 处置措施	71
5.1 暴雨洪涝处置措施	71
5.2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73
5.3 台风、强对流天气处置措施	75
5.4 雪灾、冰凌处置措施	75
5.5 地震处置措施	76
6. 应急保障	78
第三部分 附件	79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79
附件 2: 风险评估结果	80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83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或“集团公司”）所属的煤矿、化工等单位，在生产或基建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死亡或较大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新矿集团所属省外生产建设各单位在衔接本预案的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企业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体系，做好与地方相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集团公司视情况调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应急预案响应分级的衔接控制事故的能力，新矿集团公司将响应分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Ⅰ级响应两个级别。

(1) II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死亡或被困、2人重伤的事故；或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2人死亡或被困、3人（含）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单位不能有效处置，主动请求集团公司应急救援的事故。

(3) 扩大响应：发生超出I级应急响应范围，或集团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时；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或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发生较大涉险事故；需扩大应急支持时；请求能源集团和事故发生地政府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1.2.2 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故单位是首责主体，先行处置；超出其能力时，由上级逐级接管，本级主要负责资源支持与协调，不越级指挥。

2) 由上而下，动态调整：从最低级别（车间/现场级）启动，若事态扩大则逐级升级；当事态受控后，也可降级或终止响应，由相应层级宣布。

3) 权责对等，资源匹配：每一级响应拥有对应的决策权、资源调动权和信息发布权限。集团公司可调动所属单位资源。

4) 明确界限，量化指标：各级别界限必须用具体伤亡人数或直接经济损失清晰划分，避免模糊判断导致误判或推诿。

5) 信息对称，及时上报：无论启动哪一级，必须同步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告，确保信息流与指挥流一致，为升级或外部增援争取时间。

6) 达到启动 II 级响应条件时，启动新矿集团 II 级应急响应，由董事长派出工作组到事故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分管负责人担任。

7) 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条件时，启动新矿集团 I 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组织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专业组组长或成员到事故单位进行指挥、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8) 扩大响应时报请能源集团和上级政府给予应急救援支持。能源集团或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到位成立后，新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能源集团或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有关人员应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应急救援任务。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形式

2.1.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新矿集团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事长

副组长：总经理、各分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班子成员

成员：董事会秘书、各专业副总工程师、有关部室（中心）负责人，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应急管理办公室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调度室，调度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构成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2.1.3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构成单位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新矿集团各部室（中心）、各直属公司，各单位协议专职救护队、协议医院、协议专职消防队伍等有关业务部门、单位构成。

2.1.4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及构成单位职责

2.1.4.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工作。

（1）组织编制、修订、实施新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化工消防队建设管理，配备救援器材和装备；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事故案例教育；

(4)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规划、年度演练计划，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6) 接受上级部门的指令和调动，指挥调度新矿集团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社会救援；

(7)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及新闻发布。

2.1.4.2 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应急管理日常业务和组织协调工作，完成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1)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估工作；制定应急救援演练规划、年度演练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总结应急演练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经验教训，科学评估应急救援效果，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2)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专、兼职矿山救护队监督检查。

(3)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加强信息接收、报送等方面的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填报工作，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4) 建立应急管理系统，横向与各专业部门相连，纵向与上下级互联互通，及时接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有关地方政府、部门、企业、群众发布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工作；

(5) 做好应急保障，整合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开展包括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情况的各类应急资源的普查，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

(6) 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应急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7) 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类方式面向从业人员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应急管理知识和紧急情况下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教育，增强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2.1.4.3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1) 调度室：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守，日常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估、培训；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负责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运行值班工作；负责事故信息接收、上报及传递，有关应急救援指令上传下达；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2) 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提供事故单位有关安全监察的情况和信息以及安全评估；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开展矿井事故救援期间安全监督。根据事故性质，指导事故单位制定环境保护

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确保落实。事故救援过程中做好扬尘、污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同时指导事故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部门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测和评估。

（3）生产技术部、防冲办公室：负责所属矿井采掘工作面技术工作及采掘工作面各类技术图纸维护；参与应急预案的修订、培训；落实应急预案中相关专业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4）地质测量部：全面掌握所属矿井地质、水文地质、水情等状况，负责所属矿井地质灾害、防治水方面的隐患排查治理，探放水措施的执行落实，防治水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检查监管；参与应急预案的修订、培训；落实应急预案中相关专业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5）通防管理部：负责分管专业应急救援仪器的管理工作及一通三防和避灾路线图纸维护；参与应急预案的修订、培训；落实应急预案中相关专业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加强对避难硐室、自救器补给站的日常监管；参与“一通三防”抢险救援所需各种物资装备、器材的调集和筹备；参与事故应急救援，负责井下有毒有害气体和环境监测，通风系统调整，参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6) 机电管理部：负责对各矿井供电系统、主要提升设备、主要排水设备、主要通风机、应急电源等大型应急救援设备的维护管理，落实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的正常运行；参与应急预案的修订、培训；参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7) 设备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所需各种物资装备、器材的调集和筹备。

(8) 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抢险救灾人员、有关家属的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工作，保障有关抢险救援人员的日常生活物资需要。

(9) 党委宣传部、纪委、工会、团委、新闻中心：做好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报道工作及紧急情况下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教育；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与接待工作，编发事故救援简报，发布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应急救援纪律监督检查。

(10) 综合服务公司：协助有关单位警戒保卫组维持矿区秩序；做好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闭相关场所，维护交通秩序；杜绝无关人员进入事故救援现场，确保事故救援的顺利进行。

(11) 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负责应急救援各项费用的计划和及时拨付，确保救援及善后处理资金及时到位。

(12) 综合办公室、纪委、工会、团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计法务部：负责受伤员工的医疗救治；参与赔偿、工伤保险等善后处理工作。

(13) 工程项目管理部（产业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化工企业做好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参与事故分析处理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14) 其他部室和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分工，配合相关部室做好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协助参与食宿、接待、赔偿、善后等处理工作。

(15) 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参与应急预案的修订；强化日常训练、培训，加强装备维护保养；落实应急预案中相关专业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参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及调整；根据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16) 各单位协议医院：负责应急医疗救护培训；落实应急预案中相关专业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负责受伤员工的医疗救治、转院。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新矿集团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担任）

副总指挥：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班子成员。

成员：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相关技术专家、有关部室（中心）、协议专职救护队、协议医院、协议专职消防队伍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全面准确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及时作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3）向能源集团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

（4）确定派往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

（5）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救援方案，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救援专业组和事故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6）根据现场事态发展，超出集团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援申请；

（7）强化维护秩序稳定与舆情管控，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按照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8）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人员；

(9) 实施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10)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11) 组织应急专家论证并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或建议，应急指挥部做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12)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2.2.3 总指挥职责

(1) 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

(3) 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科学决策，保障救援工作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4) 协调内、外部应急资源的调配，做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5) 负责向能源集团、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管控。

(6) 扩大响应时，向能源集团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提出救援申请。

(7) 组织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班；预警解除、响应终止的责任人。

- (8)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9)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2.2.4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或根据总指挥授权, 指挥、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按照职责分工, 组织实施救援方案和措施, 向总指挥提出有关应急救援建议。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应急资源。

(4) 按职责分工组织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5) 按职责做好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2.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职责

在井下或事故现场安全位置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由集团公司和事故单位的有关领导、有关部门、救援单位等人员组成。

(1)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组织制定现场行动方案;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救治受伤人员,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 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执行本级人民政府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的救援命令;

(4) 划定警戒区域, 隔离保护事故现场, 维护现场秩序;

(5)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6 应急救援专业组、构成单位职责及行动任务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管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十个工作组，由集团公司和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各工作组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可根据救援实际需要和政府指挥部架构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总经理助理

成 员：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工会、团委、综合服务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产业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救援过程的综合协调工作，与能源集团、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行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召请协调外部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工作；定期向各救援工作组通报救援进展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灾组

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监察部部长、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队长或事发当地救护队伍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或事发当地救护队、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调度室、工程项目管理部（产业管理中心）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事故单位业务部门相关人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现场救援，照明线路、设施的抢修，保证事故抢救用电；负责组织通讯线路、网络设备及设施的抢修，保证通讯畅通等工作；结合救援现场变化，及时对事故救援方案提出修订建议；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及救援情况，及时提出现场所需物资、设备需求；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专家组

组长：总工程师

副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

成员：生产技术部、防冲办公室、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机电管理部、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

心或事发当地矿山救护队、设计院等相关部门，内（外）部专家组、事故单位业务部门相关人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对事故灾害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做出评估、预测；协助指挥部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及安全措施；对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并协助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和调整救援方案；协助分析事故原因和责任；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安全监督组

组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分管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员：安全监察部、纪委、工会、团委、生产技术部、防冲办公室、通防管理部、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工程项目管理部（产业管理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山东能源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或事发当地矿山救护队等相关人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救援方案及措施的实施情况；按照事故类别分别制定人员防护要求等；配合上级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医疗救护组

组长：纪委书记

副组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签订医疗救护协议的医院院长（以下简称医院院长）、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员：综合办公室、事故单位、协议医院等相关人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指导事故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正确有效的方法对伤员进行急救；承担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转送和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期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装备；负责救援人员医疗防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物资供应组

组长：副总经理

副组长：机电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设备管理中心、调度室等部门负责人，智同运营公司、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员：机电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设备管理中心、调度室等部门相关人员，智同运营公司、山能物资鲁中分公司、事故单位物资供应部门人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所需各种物资装备、器材的调度、运送和供应；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办公需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警戒保卫组

组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副组长：综合服务公司主任、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综合服务公司、事故单位治安保卫部门等相关人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事故单位地面现场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和维持秩序等工作；封闭相关场所，杜绝无关人员进入事故救援现场；需要时与当地政府公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后勤保障组

组 长：财务总监

副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战略规划部、发展服务集团鲁中分公司负责人、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新能源开发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事故单位办公室、发展服务集团鲁中分公司等相关人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抢险救灾人员和工伤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车辆、后勤物资的保障；应急通讯、信息网络畅通；抢险资金及时划拨；协调地企关系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信息发布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纪委、新闻中心、调度室等部门相关人员，事故单位相关人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统一掌握事故态势，收集救援行动等有关信息资料；由救援总指挥授权向有关人员、单位、媒体等通报事故及救援开展情况；及时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舆情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善后处理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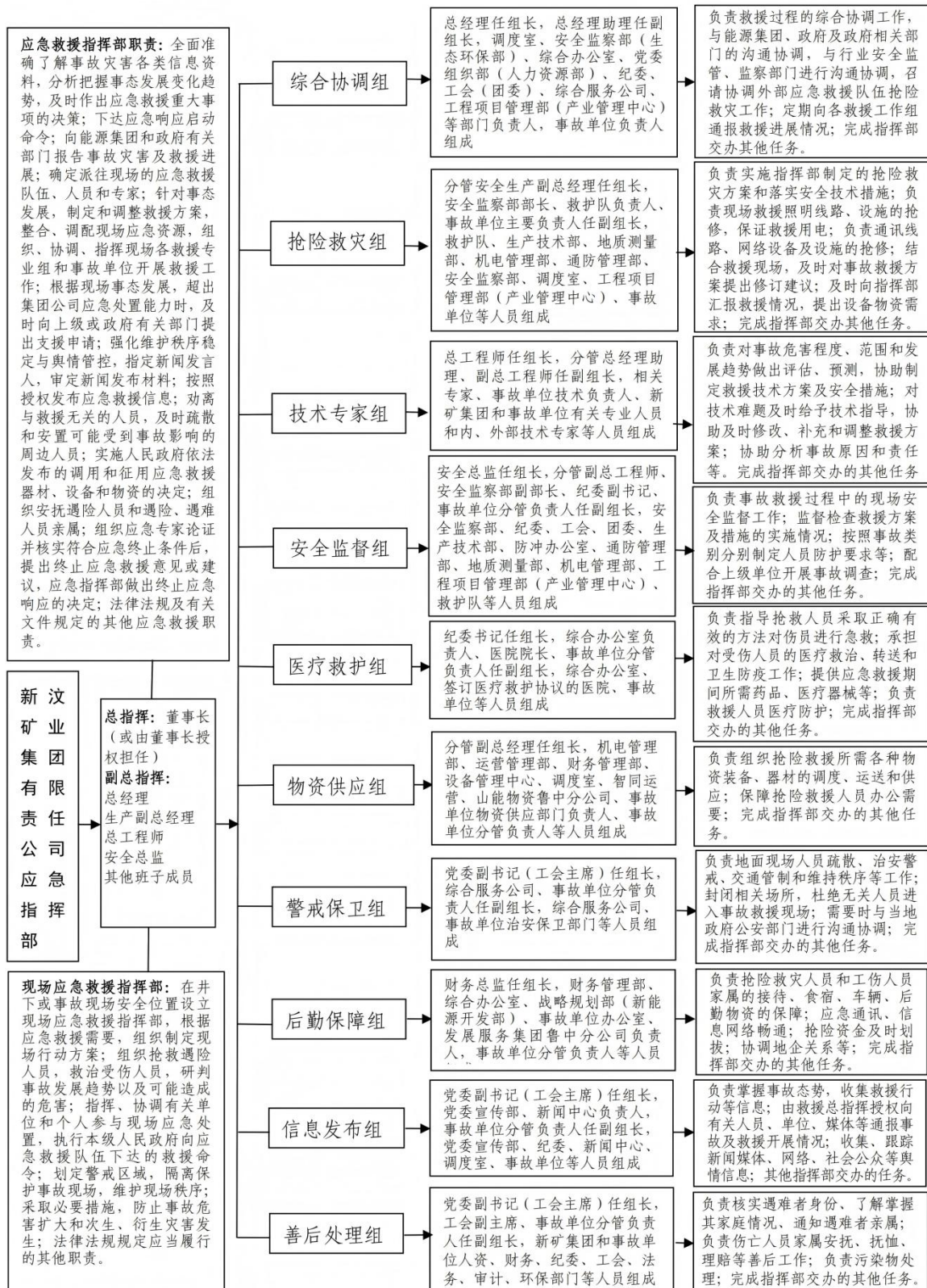
副组长：工会副主席、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纪委、工会、团委、审计法务部、生态环保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事故单位人资、工伤保险、工会、办公室等部门相关人员。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核实遇难者身份、了解掌握其家庭情况、通知遇难者亲属；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负责污染物处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责任体系网络图见下图 1）

图 1 新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责任体系网络图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

(1) 新矿集团调度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调度室值班调度员通过 24 小时值班调度电话接收及上报事故信息。

基层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向新矿集团调度室报告后，集团公司调度室值班调度人员应及时了解事故概况，根据要求下达停产撤人指令，分别电话汇报调度室主任及副主任、集团公司值班领导。根据煤矿、化工等不同事故类型，分别汇报分管副总师、分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同时通知安全监察部、分管专业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完成上述流程汇报工作后，直接汇报主要领导并记录。

由新矿集团主要领导（或授权值班领导、分管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公司应急响应。如启动，调度室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如不启动，调度中心及时调度事故进展，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1.1.2 信息上报

3.1.1.2.1 企业内部信息汇报

(1) 新矿集团所属各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新矿集团接报后，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 20 分钟内向能源集团总调度室汇报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涉险

事故)的,集团公司接报后应立即向能源集团总调度室汇报,30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

(2) 事故信息上报先期可用电话口头初报,后期通过传真、邮箱等方式书面汇报,事故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对现场情况复杂、难以掌握全部情况的,可以先报事件、再核实情况,不能因核实情况而延误上报时间。

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类别;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 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类别
- ④事故简要经过(包括现场总人数或煤矿入井总人数、撤离人数或煤矿安全升井人数);
- ⑤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等情况;
- ⑥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 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结束前，每天上午、下午向能源集团总调度室汇报。在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

3.1.1.2.2 对政府部门信息上报

(1) 省内所属各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时，新矿集团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直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安委会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立即报告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

(4) 省外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除向新矿集团、能源集团汇报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地方政府相关规

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报告。

（5）事故信息报告的方式先期以电话报告，后期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书面报告。

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类型；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事故信息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类别。煤矿事故类别分为顶板、冲击地压、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暂未报告的内容，应当在情况清楚后及时续报。

(7)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包括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时补报或者续报，其中，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在变化后 24 小时内补报或者续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8)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9) 矿山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

3.1.1.2.3 其他人员及单位信息上报

(1) 事故接报后，调度值班人员根据领导授权，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内外部专家、内外部单位和部门。

(2) 调度值班人员随时掌握事故现场变化，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配合值班领导和集团有关领导调动人力、物资，做好抢救、处置和善后事宜；对事故的发生、处置过程以及结果要做好详细的记录。

3.1.1.3 信息通报

(1) 事故可能危及新矿集团外部相邻单位的，按照指挥部总指挥指令，由事故单位或新矿集团调度室及时向相邻单位和当地政府部门通报事故信息，提示其做好应急准备。

(2) 信息发布组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内部通报事故信息，必要时由信息发布组起草新闻信息发布材料，由总指

挥或授权人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接到事故报告后，值班领导应迅速赶到调度室，立即开展分析研判与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条件，由指挥部总指挥（或被授权人）做出响应启动决策并宣布应急响应等级。若事故信息已达到响应启动条件的，总指挥应立即启动。

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总指挥（或被授权人）可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调度室通知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1.2.3 响应启动后，调度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实时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方式

新矿集团调度室采用电话、传真、短信、网络平台、视频等方式，及时向相关单位和新矿集团相关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1.2 预警信息内容

- （1）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4)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

(5)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 调度室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 立即通知相关单位调度室、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医疗队伍、专家队伍、物资(设备)储备、通讯、供电、后勤、治安保障等单位或部门, 做好响应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3.2.3.1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 政府或上级部门发布预警解除信息或超过预警时限;

(2) 预警时的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不安全条件已消除或终止。

3.2.3.2 预警解除责任人

预警解除时应由指挥部对预警信息进行研判, 经研判, 危险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的, 达到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由指挥部总指挥(或被授权人)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3.3 响应启动

3.3.1 确定响应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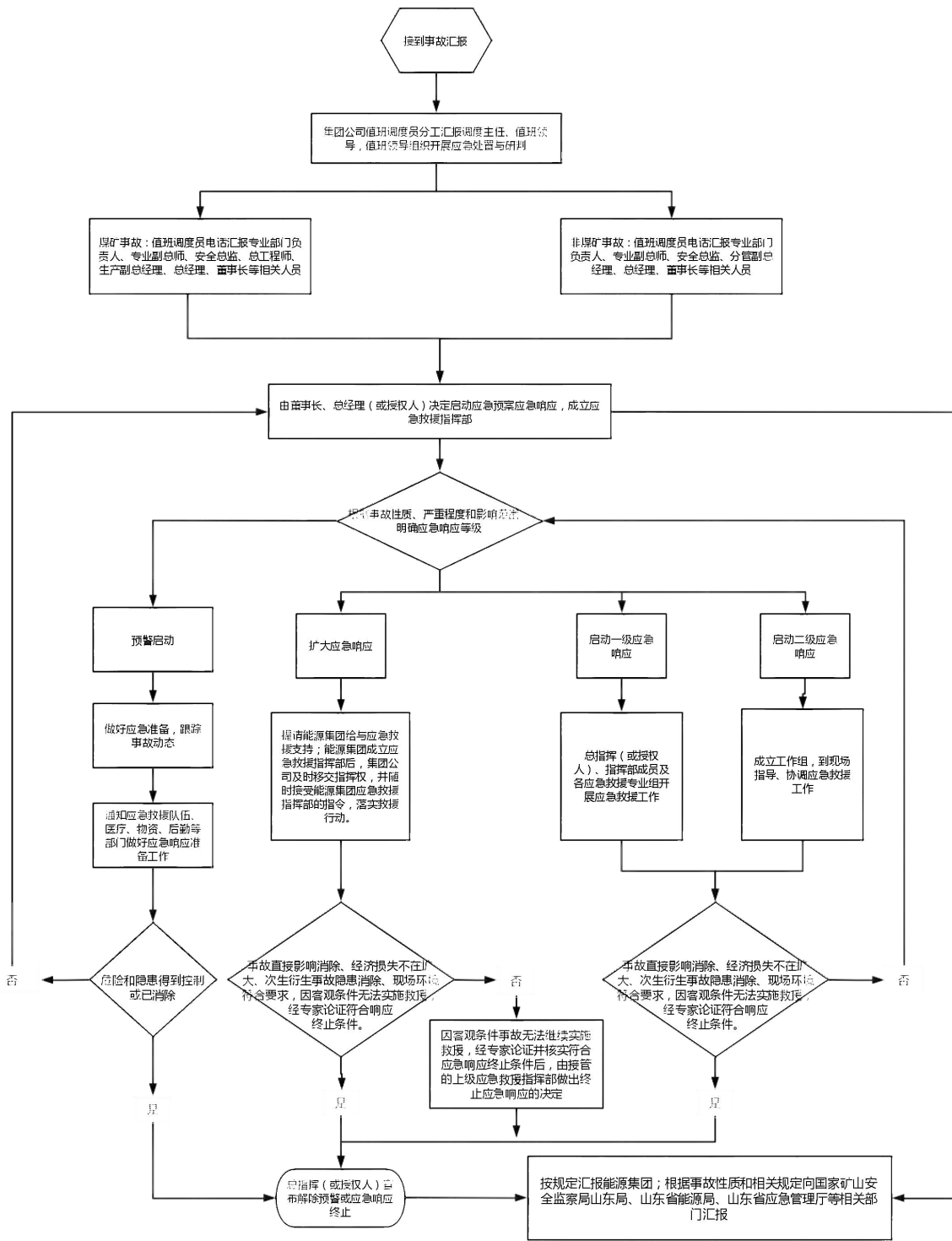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发生后, 董事长(或被授权人)依据事故的性质、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包括涉险事故)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和事故矿井控制事态的能力, 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1）启动新矿集团Ⅱ级应急响应时，由总指挥（或被授权人）召集指挥部相关人员并派出工作组到事故单位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启动新矿集团Ⅰ级应急响应时，由总指挥（或被授权人）召集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救援专业组组长召开应急会议后，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达到扩大响应条件时，应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请求能源集团和事故发生地政府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支持工作。能源集团和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新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应随时接受能源集团或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图 2 新矿集团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及主要步骤图



3.3.2 召开应急会议

(1) 调度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各救援专业组相关人员及有关单位、部门人员到调度室会议室参加应急会议（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通过视频等形式参加）。

(2) 紧急情况下，参与应急响应人员可以按照通知要求直接到达事故单位，联合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召开应急会议。

(3) 应急会议由总指挥（或被授权人）主持。

(4) 应急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明确上报事故信息的单位和时间。

(5)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6)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应急指挥部。

3.3.3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本预案“3.1.1.2 信息上报”的要求执行。

3.3.4 资源协调

(1)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救援需要，依据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由新矿集团应急

指挥部决策和指挥，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等人力资源和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

(2) 调度室负责传达有关指示指令，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外部支援。

3.3.5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新闻稿、公告等信息发布材料，报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与物资供应组应根据应急会议工作安排及事故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做好救援人员生活、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相关工作事宜，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做好伤亡或被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车辆保障等工作。必要时，报请能源集团或上级政府协调接待服务机构承担紧急接待任务和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3.3.7 财力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资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及时到位。

3.4 应急处置

集团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指导、指挥、协调事故单位落实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个人防护等应急措施。

3.4.1 警戒疏散

(1)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煤矿事故单位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三分钟通知到现场的要求，立即通过电话通知、口头引导、语音广播等方式，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2)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化工等单位要立即采用电话、对讲机、广播等方式紧急疏散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

(3) 警戒保卫组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并维持好现场秩序。

(4) 警戒保卫组要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矿井井口、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

(5)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安全时，及时向周边受影响区域政府部门通报情况，组织开展紧急疏散撤离。必要时要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3.4.2 人员搜救

(1) 事故单位要及时、准确统计事故发生时事故地点及井下的实际人数、安全升井（撤离）人数，确认灾区伤亡、被困或者下落不明人数，伤亡、被困人员或者下落不明分布情况和可能被困地点，以便救援人员有针对性实施有效救援。

(2) 救援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事故伤亡、被困或者下落不明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搜救出的人员引导转移至安全地点。在人员搜救过程中，遇有灾区情况不明、突发、危及救援人员自身安全情况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处置，率领救援队伍暂时撤离灾区，同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和涉险、被困人数，及时联系各协议医院，调集有关医疗专家、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单位实施医疗救治，必要时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治。

3.4.4 现场监测

在抢险救援期间，由专职救护队员持续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氧气、风量、支护状况、环境温度等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事故现场压力容器、液体容器等有无跑冒滴漏或损伤，及时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损坏时，要尽快恢复灾区现场各类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做到对事故现场各种参数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监测监控，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3.4.5 技术支持

根据事故类型、事态进展、救援技术难点，技术专家组协调内、外部技术资源，研究制定调整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报请能源集团、行业监管监察部门、上级政府给予技术支持。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涉及煤矿抢险事故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组织专（兼）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救援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开展工程抢险工作。涉及其他工程抢险事故，工程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救援指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工程抢险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迅速开展工程、设备设施等抢修工作，尽最大可能控制事态不再扩大，抢救伤亡人员和保证财产安全。

3.4.7 环境保护

环境监测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环境进行检测，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做好粉尘、矿井污水、危险废物、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尽量减少环境破坏。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等部门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测、评估和治理。

3.4.8 人员防护

（1）化工单位发生事故引发的不同化学物质的理化特性和毒性结合地质、气象条件，提出疏散距离建议；提出向受害群众提供基本现场急救知识和建议；提出终止社会活动、生产自救等措施减少污染危害等建议，提醒人员做好防护。

（2）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类型、危险源的类别，选用合适的应急防护器材，救援人员要熟悉个体防护用品的性能特点，进入现场前，要确认穿戴的防护装备是否满足现场抢险救灾的要求，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检查防护用品是否完好，严禁超限使用。

3.5 应急支援

3.5.1 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故有扩大趋势或无法有效处置时，由新矿集团指挥部研究决定认为有必要时，可扩大应急响应，请求能源集团或上级政府给予应急支援。

3.5.2 联动程序及要求

(1) 在外部救援力量到达事故现场前，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继续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做好支持、引导外部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开展救援的准备工作。

(2) 新矿集团指挥部向到达现场的外部救援力量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事故及救援信息和已采取的救援处置方法。

(3) 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结合应急救援实际，合理划分各救援单位负责区域、时段，确定交接内容。

3.5.3 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关系

能源集团或政府有关部门成立应急指挥部后，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指挥权及时移交。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应随时接受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条件

(1)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被困或者下落不明人员搜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2) 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4)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5)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6) 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

(7)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

3.6.2 响应终止要求

(1)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或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时,经专家组论证,应急指挥部提出暂停应急救援或响应终止的决定,必要时,报请上级政府批准同意。

(2) 暂停救援后,条件发生变化,经专家评估具备恢复施救条件时,应当继续实施救援。必要时,报请上级政府同意。

3.6.3 响应终止责任人

应急响应终止由总指挥(或被授权人)宣布。

4. 后期处置

4.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单位应及时将经核实确定后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经过、事故类别、初步原因分析、救援过程、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等必要的事故相关情况,按规定上报相关行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4.2 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根据事故调查组需求,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并配合好事故调查工作。

4.3 污染物处理

污染物由事故单位自行处理，事故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的，可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支援，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由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组织验收，必要时需专业机构评估验收。

4.4 生产秩序恢复

生产秩序恢复前，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必要时，由集团公司、能源集团或报请上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4.5 善后处理

人员安置：善后处理组组织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协调相关单位及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协助事故单位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和安置等善后处理工作，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秩序稳定。

善后处理组组织相关单位及部门，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6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1）新矿集团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等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和总结。各工作组根据救灾过程写出小组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要在各救援小组总结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

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事故单位对于在救援中损耗的应急物资必须补充更换配备，始终保持完好状态，集团公司负责监督落实。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井下通信与信息保障

新矿集团各权属矿井均建设了矿井调度通信系统、井下广播系统及人员定位系统，均建立了通信线路和系统的保障队伍。调度通讯系统均具备群呼、组呼、强插、强拆及录音等功能，紧急情况下可迅速通知井下人员。广播系统具备群呼、组呼功能，并与人员定位系统、调度通信系统进行融合。人员定位系统按照精准定位进行系统建设。各矿井还建设了无线通讯系统，并与行政通讯、调度通讯实现了互联互通，必要时可以征调其他权属单位的线路运维人员和备品备件，应对事故发生单位信息设备保障资源不足问题。

(2) 地面通信与信息保障

①新矿集团及各单位调度室通讯机房实现双回路供电，并备有后备电源，与各运营商开展了相应的安全合作，在电力故障情况下，可以申请运营商的移动电力支援，从而保障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煤矿和化工单位调度室还配备有卫星电话。

②新矿集团通讯机房建有 IMS 行政通讯系统及多级调度系统，均采用双系统热备冗余，在设备故障的时候可以随时更换，保证通讯的正常运行。

③新矿集团中心机房通讯设备（IMS）与省外各单位通讯设备之间通过 sip 协议组网，新矿集团局域网网络正常运行情况能够保证通讯中继的正常运行（新矿集团到省外各单位网络建设有 SD-WAN 或租用网络专线）。

④新矿集团及各单位地面通讯机房配备 UPS 后备电源。所属各单位同周边运营商开展了相应的安全合作，必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能源集团、地方人民政府、电信运营商支援，从而保障地面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

⑤通信和信息保障部门、负责人的通讯联系方式，随单位、人员变化及时更新。

⑥集团公司及各单位通信与信息系统配备齐全，功能完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可满足基本救援需求，对事故有效处置的影响程度较小。出现系统故障和技术故障无法处理时，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3）外部通信和信息保障

①新矿集团与泰安、莱芜区、钢城区各家矿业公司之间有环网保护：光缆线路新矿集团至良庄-协庄-华丰，鄂庄-南冶-万祥到新矿集团为科技发展公司自建线路，万祥-鄂庄租用联通光缆；利用能源集团建设的 OTN 光通信传输环网，保障华丰及万祥等单位网络通畅。各单位建有地面行政通讯

系统，同时集团与各单位之间建有多级调度系统，以避免因硬件故障造成的通讯中断。

②新矿集团到运营商长途（市话）中继出口在泰安境内有三家：移动、联通、电信，在莱芜境内有三家：移动、联通、电信，业务做复合分担，确保通讯畅通。

（4）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备用方案。协调外部应急资源，应急处置需要时报请能源集团、当地政府调用移动应急通信保障车、卫星通讯设备进驻事故单位救援现场。

（5）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责任人：新矿集团科技发展公司负责人

5.2 应急队伍保障

（1）山能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设有综合管理部、战训工作部及两个救护中队，共计 64 名指战员，分别担负着集团公司省内所属矿井战备值班工作。

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上海庙救护管理中心，设有综合管理部、战训工作部及两个加强救护中队，共计 78 名指战员，担负着集团公司省外所属煤矿的抢险救灾与救护技术服务任务。

（2）根据新矿集团实际，各单位与相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护服务协议。根据能源集团安排，赵官能源由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派驻一个救护中队战备值班，分别担负着赵官、邱集煤矿的战备值班和应急救援工作。集团公司各矿井已按相关规定设立兼职救护队，共计 233 人，其中省内 86 人，省外 147 人，并配齐了相应救援物资设备。

(3) 化工企业建有山东能源消防救援支队鲁南大队泰汶盐化中队、内蒙恒坤化工消防站，分别配有专业消防装备和消防车辆，由山东能源集团安保服务公司负责为驻地化工企业提供服务。为泰汶盐化服务的专职消防队员 23 人，其中队长 1 人，副队长 1 名，队员 15 名；另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人员 6 人。为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服务的专职消防队员 18 人，其中队长 1 人，副队长 1 名，队员 14 名。

(4) 各单位可按照企业属地向能源集团申请协调外部救援队伍支援。必要时也可就近请求当地消防救援站（119）救援队伍进行火灾、自然灾害等事故的应急救援保障。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新矿集团各单位建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档案，明确了主要设备、物资的类型、数量、性能、用途、存放地点、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制定了完善的应急设备、物资管理制度，各种出入台账、巡查台账等记录齐全，每月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排查，发现过期、报废和紧急调用的设备、物资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确保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到位。

(2) 山能物资鲁中分公司供应省内各矿井（单位），该公司设立应急供应商库，大体以 200 公里以内、2 小时到达为基本要求，将应急物资代储在各生产厂家，设定最低库存预警线，使用后及时补库，同时可确保事故发生时通过山能物资鲁中分公司仓储调度中心及时进行调拨使用。

(3) 新矿集团下属各单位应设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仓库，配备适应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

(4) 新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以紧急调用下属各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有关单位必须绝对服从。

(5) 必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能源集团、地方消防救援站、地方人民政府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5.4 经费保障

(1) 经费来源

新矿集团生产安全费用预留资金，可供支配资金应不少于1000万元；经费不足时由后勤保障组组织财务管理部协调基层单位紧急调配。

(2) 使用范围

应急经费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 监督管理

应急救援费用设专用账户（科目），做到专款专用。由新矿集团纪委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纪委、监察部门监督使用。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新矿集团综合办公室、车辆管理部门或事故单位车辆调配管理部门负责保证事故抢救用车。车辆不足时，由新矿集团办公室调用基层单位车辆，基层单位应全力支持。必要时，可向事故发生单位属地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救援请求，给予交通运输支持。

5.6 治安保障

(1) 新矿集团及所属单位都建有治安护卫队伍，日常护卫人员充足。新矿集团现有护卫队员 738 人，另外，新矿集团有 50 名基干民兵，配备 25 人的特勤中队。按照新矿集团《新矿集团治安维稳应急队伍管理规定》(新矿普发〔2017〕47 号)规定，百万吨以上生产矿井要建立 25 人的应急队伍，百万吨以下和辅助单位要建立 20 人的应急队伍。担负各单位治安保障、反恐维稳、治安联防等工作任务，维护矿区稳定。各单位应急队伍由新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必要时，新矿集团可以征调新矿集团内部所属单位护卫人员，应对事故发生单位护卫人员不足问题，确保事故单位治安稳定。

(2) 新矿集团和属地地方人民政府政法委、公安局建有畅通的联系机制和汇报制度，与泰安市公安局泰汶分局有联合工作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当出现重大问题时，按照事件的级别，分别向当地政府、政法委、公安局汇报，请求地方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和援助。

5.7 医疗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新矿集团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山东健康集团新汶中心医院与各矿井驻地医院等）负责人、有关医疗专家、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医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必要时邀请外部医疗救护专家。

5.8 能源保障

(1) 山东省内提升人员的立井深度超过 800 米，单班作业人员超过 600 人且无直通地面的斜井（斜坡道）、无自备电厂的矿井，均按照立井提升机额定功率的 1.5 倍配备了固定应急电源。

省内区域：目前省内 5 对矿井除翟镇煤矿、邱集煤矿、赵官能源外，其他矿井均有直通地面的斜井。目前华新建工配置一台 6kV/2500kW 的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同时配置 6kV/10kV-2500kVA 升压变压器，主要为省内矿井提供备用应急供电服务。邱集配备了 6kV/2000kW 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赵官配备了 10kV/2000kW 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翟镇配备了 6.3kV/2400kW 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

内蒙区域：以内蒙能源公司为主体，配置两台 10kV/2000kW 的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以满足以下单位副井提升最大负荷要求为选型配置原则），主要为长城一、二、三、五、六矿、新上海一号、鲁新煤矿、榆树井及恒坤化工共 8 对矿井和 1 家化工企业提供应急供电服务，提高内蒙区域矿井、化工企业供电可靠性。

(2) 矿山救护一大队配备了 1 辆 6kV/1000kW 移动式应急电源车，矿山救护二大队配备了 1 辆 10kV/1500kW 集装箱式应急电源车，可以为能源集团内部事故单位应急救援提供能源保障。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必要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属地地方人民政府等请求其它应急电源保障支援。

5.9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新矿集团和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劳资、工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善后处理组和后勤保障组，负责食宿、接待、车辆调度及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善后处理工作。

5.10 技术保障

(1) 新矿集团内部专家共有 18 人，专业涉及顶板、冲击地压、机电运输、水文地质、通防、水文地质、化工等多个领域，能够满足应急状态下技术保障需求。

(2) 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等，必要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向能源集团、地方政府建立联系的单位应急指挥部请求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备案

6.1.1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泰安市应急局备案，同时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能源集团；同时报其他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1.2 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2)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书面纪要材料；
- (3) 应急预案文本或电子文档；
- (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

6.1.3 应急预案备案，应收到：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应急预案抄送登记表》回执。

6.2 应急预案培训

(1) 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相关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2)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档案。

6.3 应急预案演练

6.3.1 演练组织

(1) 编制应急演练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演练实施情况留档；

(2) 演练形式：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

(3) 演练内容：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4) 演练频次：新矿集团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5) 其他行业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6.3.2 演练评估及总结

(1) 新矿集团成立演练评估小组，每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YJ/T 9009-2015)，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2) 调度室将应急演练相关材料及演练情况报送行业安全监管部门。

6.4 应急预案评估

(1)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2) 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3) 形成《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6.5 应急预案修订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5.2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6.6 应急预案实施

(1) 本预案由新矿集团董事长签署后公布实施；

(2)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4) 本预案由新矿集团调度室负责组织修订、解释。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煤矿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各矿井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包括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水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井下水害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支撑性文件。发生水害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新矿集团设立公司煤矿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担任）

副总指挥：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班子成员。

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相关技术专家、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有关部室（中心）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新矿集团水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事故煤矿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任现场总指挥，公司有关业务部室、调度室、地质测量部、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事故及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督和监护、现场救援资源调配等。当上级单位或上级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要相应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新矿集团煤矿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管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工作组。由相关专业负责人任组长，具体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的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调度室、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调度室、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工会、团委、综合服务公司、事故单位。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水害事故救援过程的综合协调工作，与能源集团、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行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召请协调外部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灾组

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部长、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队长或事发当地救护队伍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构成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或事发当地救护队、地质测量部、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调度室、事故单位等相关单位。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水害事故抢险救灾方案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现场救援，照明线路、设施的抢修，保证事故抢救用电；负责组织通讯线路、网络设备及设施的抢修，保证通讯畅通等工作；快速有效完成遇险遇难人员的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及救援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技术专家组

组长：总工程师

副组长：分管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

构成单位：地质测量部、生产技术部、通防管理部、机电管理部、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或事发当地矿山救护队、设计院等相关部门，内（外）部专家组、事故单位业务部门等。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协同指挥部制定水害事故救援技术方案及安全措施；对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并协助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和调整救援方案；协助分析事故原因和责任；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4 安全监督组

组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分管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纪委、工会、团委、地质测量部、生产技术部（冲击地压防控中心）、通防管理部、机电管理部、工程项目管理部、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或事发当地矿山救护队等部门单位。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承担水害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救援方案及措施的实施情况；按照事故类别分别制定人员防护要求等；配合上级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5 医疗救护组

组长：纪委书记

副组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签订医疗救护协议的医院院长（以下简称医院院长），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综合办公室、事故单位、医院等。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指导水害事故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正确有效的方法对伤员进行急救；承担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转送和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期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装备；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6 物资供应组

组长：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机电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设备管理中心、调度室等部门负责人，智同运营公司、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机电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设备管理中心、调度室等部门，智同运营公司、山能物资鲁中分公司、事故单位物资供应部门。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组织水害事故抢险救援所需各种物资装备、器材的调度、运送、供应；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办公需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警戒保卫组

组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副组长：综合服务公司主任、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综合服务公司、事故单位治安保卫部门等。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水害事故单位地面现场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和维持秩序等工作；封闭相关场

所，杜绝无关人员进入事故救援现场；与当地政府公安队伍的沟通协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财务总监

副组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发展服务集团鲁中分公司负责人、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事故单位办公室、发展服务集团鲁中分公司、事故单位后勤相关部门等。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参加水害事故抢险救灾人员和工伤人员家属的接待、食宿、车辆调度；应急通讯、信息网络畅通；抢险资金及时划拨；协调地企关系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信息发布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地质测量部、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调度室、地质测量部、事故单位等部门单位。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统一收集掌握事故态势、救援行动等信息资料，由救援总指挥授权向有关人员、单位、媒体等通报事故及救援开展情况；及时收集、跟踪新闻媒体、网络、社会公众等舆情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10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副组长：工会副主席、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团委、审计法务部、生态环保部及事故单位人资、工伤保险、工会、办公室等部门。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负责核实遇难者身份、了解掌握其家庭情况、通知遇难者亲属；安排遇难者亲属善后处理期间的生活和遇难者丧葬事宜；负责洽谈抚恤条件、保险理赔、补偿、协议书签订等工作；负责污染物处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分级

根据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Ⅰ级、扩大应急响应三个级别。

3.1.1 Ⅱ级响应

Ⅱ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死亡或被困、2人重伤的事故；或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集团公司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事故。

3.1.2 Ⅰ级响应

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2人死亡或被困、3人（含）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单位不能有

效处置，主动请求集团公司应急救援的事故；集团公司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事故。

3.1.3 扩大响应

发生超出 I 级应急响应范围，或新矿集团不能有效处置的水害事故时；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或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时；需扩大应急支持时，请求能源集团和事故发生地政府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3.2 分级响应原则

3.2.1 II级响应

新矿集团派出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总经理助理和副总工程师任副组长，地质测量部、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到事故煤矿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3.2.2 I级响应

新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由总指挥（或授权人）带领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及应急救援专业组到事故煤矿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2.3 扩大响应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能源集团和事故发生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

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响应启动

本预案中信息报告、预警程序、响应启动等程序，执行综合预案“3.1 信息报告—3.3 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5. 处置措施

5.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
- (2) 坚持积极抢救、控制事故蔓延优先的原则。
- (3) 坚持自救互救、通讯畅通的原则。
- (4) 坚持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

5.2 应急处置措施

5.2.1 集团公司应急处置措施

(1) 水害事故或险情发生后，达到停产撤人条件时，命令矿井正确行使应急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立即快速有序地撤出井下人员。

(2) 值班调度员根据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3) 值班调度人员负责事故信息接收、掌握矿井人员撤离情况，按规定向上级部门进行事故汇报；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协调矿井利用现有抢险救灾物资积极开展水害事故救援工作。

(5) 加强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联络沟通，密切关注灾情，加强相邻矿井区域联防，抓好信息传递和共享。

(6) 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员，必要时，向能源集团或当地政府部门提出援助需求。

(7) 综合办公室、科技发展公司要保证供电、通讯、供水、交通等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8) 联系有关协议医院、有关医疗专家、救护队员组成医疗救护组，在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维持受伤人员生命体征，避免转移过程中的二次伤害，并尽快到达安全区域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9) 根据事故类型、事态进展、救援技术难点，技术专家组协调内外部技术资源，研究制定调整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报请能源集团、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5.2.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水害事故或险情后，煤矿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新矿集团、所在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杜绝盲目施救；煤矿要明确并落实带班矿领导、班组长、安监员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发现险情或

者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2）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撤离升井，并立即向调度室及矿井负责人报告，现场第一发现人为报警负责人。

（3）如因突水后破坏了巷道中的避灾路线指示牌、迷失了行进方向时，撤退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引起救援人员的注意。

（4）撤退中如因冒顶或积水造成巷道堵塞，可寻找其他安全通道撤出。在唯一的出口被封堵无法撤退时，应在现场管理人员或有经验职工的带领下进行灾区避灾，以等待救援人员的营救，严禁采取盲目潜水等冒险行动。

（5）根据现场人员所汇报的透水情况及出水量，及时调整排水能力；尽最大努力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水淹没，如果涌水量超过排水能力，由于水位上升将导致矿区巷道采空区瓦斯随水面上升，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必须加强瓦斯监测和一通三防管理工作，杜绝瓦斯事故的发生。

（6）当被困人员所在地点高于透水后水位时，可利用压风、防尘管路或打钻等方法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及食物；若所在地点低于透水点水位时，则禁止打钻，防止泄压水位突降扩大灾情。

(7) 排水过程中要切断事故地点电源、保持通风，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并注意观察巷道情况，防止冒顶发生。

(8) 迅速判定水害的性质，了解透水地点、影响范围、静止水位，估计突出水量、补给水源及有影响的表面水体。

(9) 掌握灾区范围、搞清事故前人员分布，分析被困人员可能躲避的地点，以便迅速组织抢救。首要任务是抢救受淹地点被困的人员，控制水势，防止井巷被淹的范围扩大。

(10) 根据透水量的大小和矿井排水能力，积极采取排、堵、疏的技术措施。

(11) 加强通风，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的积聚和发生缺氧窒息事故，若是老空水，人员要迅速佩用自救器，防止硫化氢中毒或窒息。

(12) 排水后进行抢险时，要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防止突然改变其适应的环境和生存条件，造成不应有的伤亡。

(13) 对于被水、沙截堵的灾区人员，除应积极组织抢救外，应利用管道或其它方式向遇险人员供风，并用井下救援联络信号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

(14) 事故单位中央泵房值班人员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变电所值班人员、泵房司机要立即关闭变电所通道、泵房通道密闭门，开动所有水泵，进行强力排水，尽快排出涌水。

(15) 在透（突）水水流急速的情况下，现场人员应立即避开出水口和泄水流，按避灾路线撤退至安全地点。如情况紧急来不及转移躲避时，可抓住棚梁、棚腿或其他固定物

体，防止被涌水打倒和冲走。一旦透（突）水后，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冒险进入灾区。

（16）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稳定情绪，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按照矿山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联系救援人员。需要饮用井下水时，应选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17）矿山救护队到达事故现场后，要了解灾区情况，突水水源及事故前人员分布，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并根据抢险救灾方案和实际被困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的救灾方案，实施现场抢救。

（18）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6. 应急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的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5.1~5.10”的内容。

(二)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新矿集团所属煤矿、化工等企业，在生产或基建过程中应对台风、洪水、强对流天气、暴雨、大雪、地震等灾害性天气，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人员伤亡、被困或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支撑性文件。

1.1 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

(1) 自然灾害类型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强对流天气、暴雨、大雪等。

(2) 严重的自然灾害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淹井、塌陷、滑坡、矿井断电、火灾等其他灾害。

1.2 事故分类

事故 类型	分级依据			
	洪涝	强对流天气（台风）	雨雪冰冻	地震
特大 灾害 (I级)	3小时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A) 预报6小时内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 B) 预报24小时降雨200毫米以上。	监测或预报全市大范围积雪深度达到30厘米以上，或持续3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20厘米，或者监测或预报全市大范围出现雨凇、冰凌直径在20毫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3厘	造成300人以上人员死亡。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级以上地震

事故 类型	分级依据			
	洪涝	强对流天气（台风）	雨雪冰冻	地震
			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全市大范围日最低气温在零下10摄氏度以下。	
重大 灾害 (II级)	3小时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A) 预报12小时内平均风力10级以上，最大风力达11级或11级以上。 B) 预报24小时降雨150毫米以上。	监测或预报全市大范围积雪深度在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或者监测或预报全市大范围出现雨凇、冰凌直径在10毫米以上20毫米以下，或者道路结冰厚度在2厘米以上3厘米以下；或者监测或预报全市大范围持续2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在零下8度以下、零下10摄氏度以上。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人员死亡，并造成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震级在6.5-7.0级
较大 灾害 (III级)	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A) 预报24小时内平均风力8级以上，最大风力达9级或者9级以上。 B) 预报24小时降雨100毫米以上。	监测或预报全市大范围持续2天以上积雪深度10厘米以上20厘米以下，或者监测或预报全市大范围出现雨凇、冰凌直径在5毫米以上10毫米以下，或道路结冰厚度在1厘米以上2厘米以下。	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人员死亡，并造成一定直接经济损失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震级为5.5-6.0级地震
一般 灾害 (IV级)	6小时降雨量将达4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A) 预报24小时内平均风力6级以上，最大风力达7级或者7级以上。 B) 预报12小时降雨50毫米以上。	监测或预报积雪深度在10厘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出现雨凇、冰凌或道路结冰。	造成1到20人死亡，并造成一定直接经济损失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震级为5.5-6.0级地震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新矿集团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担任）

副总指挥：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班子成员。

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相关技术专家、有关部室、中心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新矿集团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事故灾害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任现场总指挥，公司有关业务部室、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事故灾害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事故灾害及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督和监护、现场救援资源调配等。当上级单位或上级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要相应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新矿集团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小组。由相关专业负责人任组长，具体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的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调度室、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调度室、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工会、团委、综合服务公司、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援过程的综合协调工作，根据指挥部命令组织应急会议，协调、督导各专业组救援工作；及时向能源集团和上级政府部门报告灾害救援进展及有关资料。

2.3.2 抢险救灾组

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部长、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队长或事发当地救护队伍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构成单位：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或事发当地救护队、调度室、地质测量部、生产技术部、防冲办公室、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消防队、自然灾害救援队伍、事故单位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现场侦察探险、搜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进行现场控险、排险、紧急修复等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及救援情况，及时提出现场所需物资、设备需求，组织协调内外部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受灾情况，抢险救灾组可分为供电抢修小组、洪涝排水小组、河堤抢险小组、重要地点封堵小组等多个小组。

2.3.3 技术专家组

组 长：总工程师

副组长：分管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

构成单位：地质测量部、生产技术部、防冲办公室、通防管理部、机电管理部、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或事发当地矿山救护队、设计院等相关部门，内（外）部专家组、事故单位业务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灾害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做出评估、预测，协助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解

决抢险救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根据灾情变化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制定恢复生产方案。

2.3.4 安全监督组

组 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分管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地质测量部、纪委、工会、团委、生产技术部、防冲办公室、通防管理部、机电管理部、工程项目管理部、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或事发当地矿山救护队等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2.3.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签订医疗救护协议的医院院长（以下简称医院院长），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综合办公室、事故单位、医院等。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转送和现场防疫检测、消杀等；组织调动和协调内外部医疗救护资源和医疗专家。

2.3.6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机电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设备管理中心、调度室等部门负责人，智同运营公司、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机电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设备管理中心、调度室、智同运营公司、山能物资鲁中分公司、事故单位物资供应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灾装备物资的调集调度、运送、供应；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2.3.7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副组长：综合服务公司主任、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综合服务公司、事故单位治安保卫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灾害现场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和维持秩序等工作；与当地政府公安队伍的沟通协调。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财务总监

副组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部长、发展服务集团鲁中分公司负责人、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战略规划部、发展服务集团鲁中分公司、事故单位后勤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统计参加抢险救灾人员和工伤人员家属人数，做好应急救援过程的食宿、接待、车辆调度，供电保障，应急通讯、信息网络畅通，环境保护，资金及时划拨；协调地企关系等。

2.3.9 信息发布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事故灾害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调度室、事故单位等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掌握灾情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收集、跟踪舆情信息，与媒体沟通协调和舆情控制；起草新闻信息发布材料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统一通报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情况等。

2.3.10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副组长：工会副主席、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

构成单位：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团委、审计法务部、生态环保部及事故单位人资、工伤保险、工会、办公室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工伤人员信息核实，家属安抚和信访稳定、保险理赔、补偿、协议书签订等工作；负责污染物处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分级

II级响应：

（1）接到橙色灾害性天气预警造成生产经营单位险情的；

(2) 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延续上涨趋势；矿区、厂区发生洪涝灾害，危及井口、变电所等重点部位安全的；

(3)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矿井主供电源全部停电超过 10 分钟；

(4)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建（构）筑物坍塌等事故；

(5)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2 人重伤的事故；或 1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1.2 I 级响应

I 级响应：

(1) 接到红色灾害性天气预警造成生产经营单位险情的；

(2) 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危及堤防安全，或决口、漫溢；矿区、厂区发生洪涝灾害，向井下溃水、淹没变电所等重点场所；

(3)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矿井主供电源全部停电超过 30 分钟；

(4) 井下因停电或溃水造成采区及以上泵房被淹；

(5)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2 人死亡或被困、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 1000 万元（含）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单位不能有效处置，主动请求集团公司应急救援的事故。

(6) 三级单位不能有效处置、请求新矿集团应急救援的事故。

扩大响应：

发生超出 I 级应急响应范围，或集团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时；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或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发生较大涉险事故；需扩大应急支持时；请求能源集团和事故发生地政府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3.2 分级响应原则

(1)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时，由董事长（或被授权人）召集救援指挥部相关人员并派出工作组到事故单位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启动新矿集团 I 级应急响应时，组织救援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救援专业组组长召开应急会议，分析制定救援方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扩大响应：报请能源集团和事故发生地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响应启动

本预案中信息报告、预警程序、响应启动等程序，执行综合预案“3.1 信息报告—3.3 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5. 处置措施

5.1 暴雨洪涝处置措施

5.1.1 集团公司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地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的，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行使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规定，立即实施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受威胁区域人员和煤矿井下人员。

(2) 指挥部下达指令，各相关单位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对河堤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可能出现漫堤等险情时，采取堆砌沙袋加高堤岸等措施。出现管涌险情的，立即采取“反滤围井”等处置措施。出现裂缝等溃堤预兆时，立即采取打桩、堆砌沙袋等进行固堤；可能发生决口险情的，立即组织封堵。同时请求当地水利部门专业队伍给予支援。

(3) 指挥部下达指令，各相关单位采取相应防范地表水害、地质灾害的安全措施。在井口、配电室门口、库房门口等重点要害部位或场所堆放防洪沙袋等，防止洪水进入。

(4) 指挥部下达指令，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做好供电应急准备，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供电线路中断及电气设施、设备进水或受潮、大面积停电。

(5) 指挥部成员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由指挥部根据警报情况决定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转移安置。

(6) 指挥部下达指令，接到灾害性天气、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后，煤矿要保证中央泵房、采区泵房的正常运转，立即启动所有水泵，将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7) 指挥部下达指令，对因洪水漫灌而可能造成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材料进行转移，转移不了的要进行密封处理，避免药品融化损失、污染环境。

(8) 调度室负责做好调拨抗洪救灾物资与设备的准备工作。

(9) 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各救援小组应相互协调配合，当有次生灾害发生时，应首先紧急组织进行抢救，尽最大可能减少连锁灾害，有效地控制暴雨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对洪水浸泡过的区域，灾后应在上级防疫人员的指导下及时采取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5.1.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地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的，事故单位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规定，立即撤出现场人员。事故的影响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安全时，应组织开展紧急疏散撤离。

(2) 工广区发生洪涝灾害或大量积水时，变电站、主要通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主副井口等要害场所安排专人值守巡查，井下主要泵房实行远程监控操作，并保持低水位。

(3) 洪水危及矿井主副井口、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等重要场所安全的，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利用挡洪板、沙袋等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安装水泵排除积水。

(4) 自然灾害造成矿井停电不能恢复的，按照供电事故处置措施处置，立即启用固定式、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或利用移动式应急电源车，保证副井提升等正常运转。迅速派出供电线路抢修人员抢修线路。

(5) 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对河堤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可能发生决口险情的，立即组织封堵，同时请求当地水利部门专业队伍给予支援。

(6) 受灾单位要保证供电、通讯、供水、交通等正常，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食堂要备足职工生活所需的用品，确保职工生活用品的正常保障。

(7) 化工单位同时按照职责做好各项防洪准备工作，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供电设备安全；检查各生产、生活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检查确认各界区防洪沙袋充足备用。

5.2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5.2.1 集团公司应急处置措施

(1) 接到气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布的雷电灾害预警后，调度室通知受威胁区域所属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并严密监测雷暴移动动向。

(2) 雷电灾害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单位需要迅速调集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确定抢修方案，组织抢险，排除险情。

5.2.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1) 接到雷电预警信息后，所属煤矿、化工单位对工广区（厂区）重点部位防雷设施进行全面排查。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将受威胁地点人员撤离、疏散、转移到安全区域。

(2) 雷电造成供用设施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供电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化工单位应立即对着火放空管道进行充氮灭火，当火势较大无法充氮熄灭时，要保持管道微正压，对泄漏管道进行系统隔绝），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室；火情难以控制，迅即向“119”求救，并立即停产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5) 雷电灾害发生后，灾害单位应在1h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部门报告，并对获得新的灾情信息进行补充报告。

5.3 台风、强对流天气处置措施

5.3.1 集团公司应急处置措施

(1) 指挥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加强与相邻矿井区域联防，做好应急准备。

(2) 如遇台风、暴雨参照 5.1 各程序。

5.3.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1) 所属煤矿、化工单位对供电设施、建（构）筑物、消防设备及系统进行检查、巡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各单位要注意关紧门窗，移走风口位置的物品，做好户外物资的加固工作，开始计划、调拨各类救灾物资、设备。

(2) 各单位注意户外施工活动，停止高空作业，检查户外设备的抗风抗雨能力。

(3) 各单位及通讯科技发展公司负责做好通讯保障。

(4) 各单位及各部门要注意关闭门窗，移走风口位置的物品，做好户外物资的加固工作。

5.4 雪灾、冰凌处置措施

5.4.1 集团公司应急处置措施

(1) 调度室要密切关注，全程跟踪雪灾、冰凌的发展变化情况，及时上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各小组部署落实应对措施，向全体员工传达，做好应急准备。

(2) 雪灾、冰凌灾害发生后，根据事故单位需要迅速调集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确定抢修方案，组织抢险，排除险情。

5.4.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1) 所属煤矿、化工单位加强设备巡查和监测，根据需要恢复无人值班变电站值班，及时收集和报送电网设施设备受损、气象、电网运行等信息。

(2) 各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指挥部，加强设备巡视、监测和值班，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开展线路走廊清理、设备加固等工作。

(3) 暴雪、冰凌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

(4) 暴雪、冰凌等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清雪除冰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抛撒工业盐、融雪剂等，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5) 冬季灾害性天气造成井筒结冰时，应停止提升，撤离受威胁人员，进行除冰，防止冰凌坠入井筒。

5.5 地震处置措施

5.5.1 集团公司应急处置措施

当接收到IV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后（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启动II级及以上响应，并启动以下应急处理程序：

(1) 指挥部立即下达地震区域内所属单位停产撤人指令。

(2) 集团机电管理部、各单位负责对电气线路拉闸停电，防止电气短路事故发生。

(3) 综合服务公司负责治安保卫工作，维持秩序，维护治安，保护重点目标。联系相关单位关闭受影响区域内燃气阀门，停止燃气供应，防止事故发生，切断电源。

5.5.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1) 地震时，井下人员应选择顶板支护较好的硐室或支撑较好的设备下躲避，等稳定后再选择逃生或等待救援。发生局部火灾、水灾、瓦斯超限、巷道冒顶、冲击地压等次生灾害时，选择正确避灾路线逃生，同时响应其他专项预案。

(2) 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3) 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积极配合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人员，保障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5) 灾后应在上级防疫人员的指导下及时采取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6) 化工单位要立即下达停产撤人指令。确保系统安全停运后，对电气线路拉闸停电，防止电气短路事故发生。

(7) 在地震发生阶段，要寻找安全地方紧急避震，如自己受伤或他人受伤，要进行自救与互救。

(8) 地震后要预防余震发生，做好余震预防工作，同时化工单位要第一时间检查所有可燃有毒气体储罐、管道完好情况，防止发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造成火灾爆炸或中毒窒息事故。

(9) 灾后做好供电及生产恢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的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5.1~5.10”的内容。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或“集团公司”）是一家以煤炭产业为主，涵盖化工、机械等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前身为新汶矿务局，现隶属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新矿路 401 号，新矿集团驻地及周边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和场所，重点岗位和重点管理区域为集团公司调度指挥中心。证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鲁）MK 安许证字〔〔2005〕Q1-002〕，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发证机关：山东省能源局，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91370000169595636J。

新矿集团在省内地区现有华丰煤矿、协庄煤矿、翟镇煤矿、赵官能源、邱集煤矿 5 家生产矿井，及泰汶盐化 1 家化工企业；山东省外现有长城一矿、长城二矿、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鲁新煤矿、榆树井煤矿、新上海一号煤矿 8 家生产矿井和恒坤化工 1 家化工企业。其他重点企业还有洗煤分公司、生产服务分公司、智同时代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等。所属各单位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附件 2：风险评估结果

1. 事故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1) 煤矿单位

矿井主要存在其他（顶板）、其他（冲击地压）、水害、火灾、可燃气体（瓦斯）爆炸、粉尘（煤尘）爆炸、民用爆炸物品爆炸、其他（提升运输）、其他（供电停电）、其他（主要通风机停风）、其他（自然灾害）、物体打击、容器爆炸、起重致害、高处坠落、跌落、机械致害、中毒、窒息、灼烫、厂（场）内车辆致害、触电共计 22 项事故风险。其中：

重大风险（Ⅰ级）11 项：其他（冲击地压）、水害、火灾、可燃气体（瓦斯）爆炸、粉尘（煤尘）爆炸、其他（提升运输）、其他（供电停电）、其他（主要通风机停风）、高处坠落、中毒、窒息。

较大风险（Ⅱ级）8 项：其他（顶板）、民用爆炸物品爆炸、其他（自然灾害）、物体打击、容器爆炸、起重致害、跌落、灼烫。

一般风险（Ⅲ级）3 项：机械致害、厂（场）内车辆致害、触电。

2) 化工及地面单位

化工及地面单位主要存在水害、火灾、可燃气体爆炸、粉尘

(煤尘、焦尘)爆炸、物体打击、容器爆炸、高处坠落、跌落、机械致害、中毒、窒息、灼烫、厂(场)内车辆致害、触电、管道爆炸、泄漏、淹溺、道路(轨道)车辆致害、坍塌、可燃液体蒸汽爆炸、滑坡(矸石山)、起重致害及其他(三氯化氮爆炸、过氧化苯甲酰爆炸)共计 24 项事故风险。其中:

较大风险(Ⅱ级) 12 项:

火灾、可燃气体爆炸、粉尘(煤尘、焦尘)爆炸、容器爆炸、管道爆炸、泄漏、中毒、窒息、可燃液体蒸汽爆炸、滑坡(矸石山)及其他(三氯化氮爆炸、过氧化苯甲酰爆炸)

一般风险(Ⅲ级) 12 项: 水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跌落事故、机械致害、灼烫、厂(场)内车辆致害、触电、淹溺、道路车辆致害、坍塌、起重致害。

2. 事故风险评估建议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等级结果,根据权属煤矿、化工单位存在的重大、较大安全风险情况,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煤矿井下水害专项应急预案》。

新矿集团所属各厂、矿及下属单位应将较大风险及以上风险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并相对应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新矿集团认真贯彻落实风险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

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安全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重大危险源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1. 应急预案体系

新矿集团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以及 2 项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煤矿井下水害专项应急预案》。

新矿集团所辖各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省内企业按照“二级管理”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省外企业按照“三级管理”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2. 预案衔接

新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德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泰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安市地震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相衔接。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